

张掖市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5〕4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甘政发〔2023〕48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

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张掖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我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各县区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县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普查对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

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三）确保普查经费。全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县区财政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张掖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张掖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永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顾 挺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峰 市统计局局长

马彩云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队长

徐克辉 市成本监测与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东哲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正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韩润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

曾雪峰 市委编办副主任

王 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于 星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 菁 市司法局副局长

钱兴明 市人社局副局长

袁 杰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葛 贵 市水务局副局长

葛军元 市林草局副局长

李 栋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 非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刘建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申吉锋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副队长

张掖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刘建伟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
部，市委编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8 日印发

